



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

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实施

(2018年6月14日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加入与退出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志愿服务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章 附则

志愿者管理制度附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人士以志愿服务的形式参与老人心灵呵护公益事业，推动和促进行业共同发展，加强对志愿者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志愿者（也称义工）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基于良知、信念和责任，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参与本基金会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和活动，无偿为本基金会公益事业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

第二章 加入与退出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

每一个生命都是需要被呵护的，所以我们不分析、不评判、不下定义，就是爱与陪伴。



- (二)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奉献精神；
- (三) 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四) 具备为本基金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提供志愿服务所必需的技能和时间。

第四条 本基金会常年招募志愿者，并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志愿者招募计划。招募志愿者应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和所需条件，由各部门根据需要提出志愿者招募计划，或者直接推荐志愿者人选。有关志愿者的招募由各部门负责，报秘书处审批。

第五条 志愿者可根据本基金会官方网站公布的服务需求信息，下载或向本基金会索取《志愿者人员申请表》，填报并寄送本基金会，或者通过电子信箱递交加入申请表。本基金会会对志愿者的个人信息保密，不对外泄露和公开。

第六条 申请者经本基金会批准确认后，成为本基金会注册志愿者。

第七条 在履行志愿服务之前，本基金会与志愿者签订《志愿者服务协议》。

第八条 志愿者若遇特殊情况中止服务，须向本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权利

- (一) 志愿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和时间、能力等条件，选择参加本基金会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
- (二) 从本基金会获得与所从事的志愿服务活动相关的客观、准确、完整的志愿服务信息；
- (三) 有权从本基金会获得所从事志愿服务的必要条件和必要保障；
- (四) 有权获得与所从事的志愿服务活动相关的教育和培训；
- (五) 志愿者在志愿服务中遇到困难和问题，可以请求基金会提供帮助；
- (六) 从本基金会获得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时间证明的权利；

每一个生命都是需要被呵护的，所以我们不分析、不评判、不下定义，就是爱与陪伴。



- (七) 对本基金会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 (八) 以书面形式合理告知后，退出本基金会志愿者服务活动的权利；
- (九)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权利。

第十条 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实名登记；
- (二) 在参与本基金会志愿者活动期限内，志愿者之间不谈论政治；不向服务对象传播宗教信仰；不谈论商务盈利；不留名片等；
- (三) 自觉遵守本基金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本基金会组织安排，参加本基金会安排的志愿服务工作并接受本基金会的指导和安排；
- (四) 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意愿和隐私等人格权利；
- (五) 不得泄露志愿服务活动中获悉的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
- (六) 自觉维护本基金会的声誉和形象及传播志愿服务理念；
- (七) 不得以本基金会志愿者身份超出志愿服务活动范围，从事任何赢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 (八) 志愿者不得向本基金会或志愿服务对象索取、变相索取报酬；
- (九) 退出志愿服务活动时，向本基金会履行合理告知义务；
- (十) 志愿者不得擅自离开服务场地，不服从本基金会的安排，未经许可私自购买物资给服务对象；
- (十一) 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会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章 志愿服务

第十一条 志愿者服务领域：符合本基金会宗旨和本基金会所开展的各类公益项目、活动。

每一个生命都是需要被呵护的，所以我们不分析、不评判、不下定义，就是爱与陪伴。



第十二条 志愿者服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翻译、文秘、档案、法律服务、财务服务、项目活动、礼仪接待、后勤保障及本基金会其他工作的需要。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三条 组织机构

- (一) 本基金会负责志愿者工作的规划、协调和指导；
- (二) 本基金会负责注册志愿者的管理服务，建立健全宣传动员、注册登记、管理培训、考核评价、激励表彰等制度。

第十四条 日常管理

(一) 凡申请成为本基金会志愿者，须填写本基金会的《志愿人员申请表》（后附个人简历），经志愿者录用部门审核后，报秘书处审批。审批通过后，本基金会与申请者签订《志愿服务协议》，开始计算志愿服务期限。本基金会根据志愿者的要求，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以集体形式为本基金会大型公益活动提供志愿服务的临时志愿者，以集体名义与本基金会签订《志愿服务协议》，在协议后附上志愿者名单，并由志愿者本人签字认同《志愿服务协议》的内容。

(二) 本基金会志愿者需接受相关志愿服务培训。由本基金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志愿者进行培训，或由本基金会指派专业的第三方志愿者培训机构对志愿者进行培训。

(三) 志愿者由本基金会办公室统一管理。管理内容包括：指导志愿者按照我基金会的有关规定和志愿服务协议开展工作，检查志愿者工作，评估其志愿服务质量，填写《志愿者服务评估表》。办公室负责统一建立和管理志愿者档案和志愿者信息库。

(四) 办公室如发现志愿者违反志愿服务协议的情况，可提前解除协议，报秘书处批准后办理。

每一个生命都是需要被呵护的，所以我们不分析、不评判、不下定义，就是爱与陪伴。



(五)本基金会对在开展活动中提供良好服务、表现出色的志愿者，采取以下鼓励措施：

- 1、将志愿者的表现和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的单位或社区，或在本基金会官方网站进行宣传、推介；
- 2、推荐参与有关奖项的评比；
- 3、本基金会作为公益性组织，可作为在校学生实习基地，并为志愿者做出实习鉴定；
- 4、志愿者若申请本基金会项目资助，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 5、根据本制度上述原则，本基金会招募的志愿者，均为本基金会提供无偿志愿服务。但本基金会可根据具体项目对服务于相应活动的志愿者象征性地提供小额志愿服务补贴，相应费用从项目费用中列支。

(六)凡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志愿者，本基金会将注销其志愿者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2、违反本基金会相关规定和本管理办法的；
- 3、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4、志愿者服务时间届满的
- 5、向本基金会书面申请自愿退出的。

(七)志愿者服务期满，志愿服务协议自动解除。若志愿者愿意继续提供志愿服务，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办公室对其志愿服务进行评估，提出是否续签协议的意见，经秘书处审批后办理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秘书处解释、补充，由十方缘基金会理事会批准执行。

志愿者管理制度附件

每一个生命都是需要被呵护的，所以我们不分析、不评判、不下定义，就是爱与陪伴。



附件 1. 《志愿者人员申请表》

附件 2. 《志愿者服务协议》

附件 3. 《志愿者服务评估表》

附件 4. 《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附件 5. 《志愿者机构评估表》